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4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6年10月15日；
-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会议时间：2016年10月24日14:00；
- （2）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其中董事施召阳、王建忠、独立董事钟永成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 （1）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
-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6-073）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并购无锡康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蒋介中、王习智及无锡康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并购协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500 万元对无锡康宇进行增资以及以自有资金 8,700 万元受让蒋介中持有的无锡康宇 43.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并购无锡康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年产 7600 套自动给水设备及智能控制系统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界泵业(杭州)有限公司在杭州市经济开发区(下沙)建设年产7,600套自动给水设备及智能控制系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年产7600套自动给水设备及智能控制系统项目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以 8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

经审阅，同意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公告》。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

经审阅，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老百姓泵业有限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

拟出售资产的公告》。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加上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4.5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累计授信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以及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信用证、银行票据等相关业务，授信期限不超过 5 年。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以公司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办理申请授信等相关事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